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部公示栏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8 日